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667號

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對人 韓貿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馥瑜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號0樓

相對人 祝正思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號0樓

陳金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1057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000,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01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02 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03 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  
04 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  
05 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  
06 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  
07 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  
08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  
09 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  
10 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  
11 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  
13 5年度司裁全字第150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  
14 新臺幣1,00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  
15 存字第1057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05年度司執全字第659  
16 號強制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  
17 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向鈞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  
18 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  
19 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50  
21 8號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10571號提存  
22 書、民事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  
23 事執行處函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文、臺灣嘉  
24 義民事執行處函文、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115年4月10日中  
25 院漢非柒115年度司聲字第318號函文等影本資料為憑，並經  
26 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足見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  
27 人撤回執行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  
28 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  
29 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  
30 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  
31 5份（民事科、臺中簡易庭、豐原簡易庭、沙鹿簡易庭、非

01 訟中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5月12日北院信文查字第  
02 1159076369號函文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  
03 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05 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